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1年。

公司近日收到天职国际发送的《变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天职国际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志刚为项目合伙人、唐洪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皓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因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天职国际现委派陈志刚、周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志刚，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周芬，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巍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辽宁监管局	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